

黄山市黄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黄残联〔2025〕6号

关于做好2025年黄山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根据《安徽省阳光助残就业扶贫基地及阳光大棚管理办法》（皖残联〔2017〕87号）、《黄山市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实施细则》（黄残联〔2019〕4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落实的通知》（黄残联〔2020〕4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2025年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扶持项目内容

对通过从事种植、养殖、加工、零售、修理、餐饮、盲人医疗按摩、电子商务、网络电商等各种形式进行创业的残疾人及其家庭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一）个人创业补贴项目（40个）

对我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残疾人个人创业就业予以补贴。（任务分配表见附件1）。

（二）阳光大棚设施农业项目（3个）

对我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农村残疾人新（扩）建阳光大棚设施农业项目（简称“阳光大棚”）给予补贴。所有项目由各乡镇上门核查自主申报，区残联审核后上报。

二、申报需提供材料

根据创业内容，申报时需分别提供下列纸质材料。

（一）创办小微企业

《黄山区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申报表》（附件2）；创业残疾人的残疾人证、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社保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就业残疾人的残疾人证、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明细。

（二）从事电子商务（网络电商）

《黄山区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申报表》；创业残疾人的残疾人证、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社保卡复印件；实名认证、成交笔数或成交金额等相关材料。

（三）个体工商户（包括加工、零售、修理、餐饮、盲人按摩店等）

《黄山区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申报表》；创业残疾人的残疾人证、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社保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反映正常经营的相关材料等。

（四）从事种植、养殖业

《黄山区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申报表》；创业残疾人的残疾人证、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社保卡复印件；种植、养殖业相关材料；种植、养殖业实景图片，项目实施场所证明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证明。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做好扶持对象确定

各乡镇要切实将符合条件、急需扶持的残疾人摸排出来，原则上省级残疾人就业专项资金扶持累计不超过2次，“阳光大棚”

设施农业项目补贴不超过2次。多名残疾人共同创业的，可依据有关协议或合同，按创业残疾人人数累计计算。同时为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被扶持对象依据规定应当参加创业就业培训班。

（二）监督与管理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对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及时报送材料

要求实事求是认真上报有关材料，扶持对象花名册要以纸质和 Excel 格式电子版两种方式上报，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报区残联就业科（联系人：钱政 QQ:1252013024）；逾期视为放弃，将调整至申报积极性高的乡镇，并作为下年度此项目指标分配的参考。

- 附件：1、2025 年残疾人个人就业创业扶持任务分配表
2、黄山区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申报表
3、黄山区残疾人创业扶持花名册（2025 年度）



附件 1

2025 年残疾人个人就业创业扶持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	个人创业	阳光大棚
1	汤 口 镇	3	
2	谭家桥镇	3	
3	三 口 镇	3	
4	仙 源 镇	3	1
5	新 明 乡	2	
6	甘 棠 镇	7	2
7	龙 门 乡	2	
8	耿 城 镇	3	
9	焦 村 镇	3	
10	太平湖镇	3	
11	乌 石 镇	2	
12	永 丰 乡	2	
13	新 华 乡	2	
14	新 丰 乡	2	
	合 计	40	3

附件 2

黄山区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申报表

(个人创业)

[illegible]

附件 3

黄山区残疾人创业扶持花名册（2025 年度）

序号	被扶持 残疾人 姓名	文化 程度	残疾证 号 码	扶持项目 及规模	联系电话	住址 (乡、村)	账户名	社保卡账号（如非本人账号，请 提供关系证明资料）

报：市残联。